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9

##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	6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	6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7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	8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	85
六、公司章程 .....	8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1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92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93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第三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八案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62,204,577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5,572,70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 3,368,123 元。

(3)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項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572,700 元。

###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止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除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案號	大陸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加投資金額	累計已實行投資金額	投審會核准總金額
大 23186 號	勤昆科技( 昆山 ) 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大 08753 號	前盛電子( 東莞 ) 有限公司	0	2,996	1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325480 號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合 計		500	13,496	20,500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317,673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439,224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098,060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39,224	0	0
Por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39,224	304,920	13.88%

2.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

說明：1.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本次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2.5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

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辦理，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因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惡化而日顯疲弱，原本各界預期，在南歐各國獲得歐洲央行金援後，經濟情勢可望逐步回穩，孰料歐債問題並未因希臘獲得紓困資金而告緩解，反而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重要國家，同時希臘內部又因撙節措施未獲共識，而必須採取公民投票表決，使得歐元區解體風險大增；無獨有偶的，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 2012 年第 2 季陷入遲緩；而中國大陸經濟更出乎意料地降溫，第 2 及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6 及 7.4%，創下近年新低水準。上述因素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連帶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出口數據連續多月呈現衰退，整體經濟呈現「內外皆冷」局面。

展望 2013 年，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在 2013 年即將面臨財政懸崖(Fiscal Cliff)，同時中國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使得各主要機構在預測 2013 年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時，均呈現較為保守趨勢，而在 2013 年預測方面，並未較 2012 年有較大幅度成長，經濟學人(EIU)預估，2013 年則為 2.5%，僅較 2012 年上揚 0.3 個百分點，其餘如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等機構也多抱持類似看法，使得 2013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無法有較大幅度的改善空間。

在我國 2012 年總體經濟指標預測方面，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0 月份的預測，2013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 2012 年的 3.2%提高至 4.5%，EIU 也預測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 2012 年之 3.3%，增加 1.2 個百分點至 4.5%，由於我國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依賴外需之貢獻，且內需中民間固定資本形成也與出口連動性甚高，因此，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也將有助於台灣景氣的擴張。在消費部分，2013 年起，隨著全球景氣疑慮淡化，國內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民眾消費信心可望回穩，在民間投資表現方面，因國際景氣預測將較 2012 年為佳，廠商投資意願可望有所提高，在貿易表現方面，除了全球貿易成長率將有所提高，歐債危機目前並無進一步惡化趨勢，中國新任領導人上任後也將提出新政策來刺激經濟發展，雖然美國有財政支出可能緊縮疑慮，但新任總統應可提出補救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預測 2013 年輸出成長，輸入則在輸出引伸需求之帶動下，預估較 2012 年成長。在物價方面，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但國際經濟及需求仍顯疲弱，進一步大幅上揚可能性不高，因此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展望 2013 年，由於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就新台幣匯率而言，在匯率部分，新台幣匯率在 2012 年雖因國際資金流動而面臨升值壓力，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歐洲主權債務比率較高國家減少財政支出承諾的執行情況，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德、法對援助計畫看法能否取得共識，將影響歐洲經濟復甦速度，美國大選後國會對減赤機制是否進行調整，將影響其復甦腳步，此外全球仍有可能發生地緣政治問題或天然災害，致使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產生波動；在國內部分，2012 年下半年起，國內失業率有所上揚，未來是否拖累消費仍待關注，上述種種不確定因素將是影響台灣 2013 年經濟表現觀察重點。

本公司秉持著強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加強研發創新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努力下，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加強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積極創新，以蓄積成長的動能，面臨大環境的複雜變化，掌握有利商機，為公司創造另一波榮景。

茲將一百零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10,19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46,262 仟元，增加 863,929 仟元，成長 40.25%。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481,207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 444,670 仟元，增加 36,537 仟元，成長 8.22%。

###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10,191	2,771,831	108.60
營業毛利		588,602	559,172	98.24
營業利益		294,646	297,096	99.17
稅前純益		481,207	492,905	97.62

全球經濟成長趨於緩慢下，營業收入達成 108.60%，稅前純益達成率 97.62%。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010,191	2,146,262	863,929
營業毛利	588,602	371,155	217,447
營業利益	294,646	135,753	158,893
稅前純益	543,778	482,193	61,585
稅後淨利	481,207	444,670	36,537

一百零一年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年成長 **40.25%**，營業利益較一百年成長 **117.05%**，稅後淨利較一百年成長 **8.22%**。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77	1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2	23.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4.53	11.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5.27	41.75
純益率(%)	15.99	20.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4.01	3.70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百年度增加，其他報酬率微幅下降。

### 4.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百零一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新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PC30874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6	4U 2.5" 7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0875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7	4U 3.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037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1908	4U 3.5" 36-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039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42905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469	迷你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RM81901	8U 刀鋒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61739	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SR10573	塔式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新式面板)
PC61759	塔式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MK11201	高階版主機螢幕支架
PC71176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MK11202	低階版主機螢幕支架
PC7239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NB20300	2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139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NB20400	2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376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新式面板)	NB30300	3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面板
PC78476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NR11900	1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
RM13600	1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12000	1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3604	1U 3.5" 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21000	2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1917	2U 3.5" 8-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21100	2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608	2U 8-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31200	3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612	2U 1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31300	3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4	2U 2.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40600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5	2U 2.5" 24-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40700	4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6	2U 3.5" 12-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90100	9U 機架式伺服器機殼
RM24100	2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S00500	迷你電腦機殼
RM24200	2U Open-bay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S00600	迷你電腦機殼

新專利

國別	專利名稱	產品別
台灣	機箱內存取裝置的快拆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機箱內存取裝置的快拆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機殼之主機板固定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機殼之主機板固定結構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機殼之介面卡定位結構	適用 1U/2U 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外殼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外殼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台灣	媒體儲存模組之固定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大陸	媒體儲存模組之固定裝置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因應 IT 產業往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並進行各種不同的平台開發及節能提昇，公司也持續在高密度與高效能伺服器解決方案提供最佳服務，並將開始投入研究存儲擴展櫃(JBOD)相關模組化(Modular Solution)之伺服器機殼方案。而在商務及特定垂直應用 PC 機殼方面則持續配合市場規格更新，在商務換機潮的前提下繼續維持固定市佔率。而因應高密度伺服器驗證方面則投入三軸向振動分析測試機，可進一步提升高效能系統驗證的嚴謹度與縮短研發時程。另外，由客製化服務所帶來的潛在生意機會迄今已漸累積經驗，目前在軍用、醫療、通信等方面均有一定客戶數及專案，提昇勤誠的研發高度及產品能見度。

##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 (1). 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並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2). 專注本業並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以客製化服務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3). 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 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 (5).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 (6).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熱情(Passion)、誠信(Integrity)、紀律(Discipline)及團隊合作 (Team work)
- (7). 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
- (8). 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9).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一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主辦會計：池佳玲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b>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b>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訂</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p>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p> <p>依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p> <p>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b>第二十條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b></p>	<p>第二十條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9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3,500 仟元及 38,10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795 仟元及 161,784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姘 葉冠姘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7,664	13	\$ 432,333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4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24	-	1,77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59,325	8	96,178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3,085	3	11,128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33,723	1	25,669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57,839	2	22,5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308	-	7,831	-
120X	存貨	四(四)	206,780	7	151,494	6
1250	預付費用		6,923	-	8,80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七)	13,799	1	16,81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6,712</u>	<u>35</u>	<u>774,590</u>	<u>30</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808,674	58	1,623,981	62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90,415	3	90,41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2,608	3	81,600	3
1531	機器設備		1,248	-	1,248	-
1537	模具設備		200,113	7	185,641	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092	-	10,878	-
1545	試驗設備		16,351	1	14,486	1
1551	運輸設備		-	-	740	-
1561	辦公設備		11,125	-	11,031	-
1681	其他設備		8,965	-	8,96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21,917	14	405,004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4,252 )	( 7 )	( 188,003 )	( 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	-	1,381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07,845</u>	<u>7</u>	<u>218,382</u>	<u>8</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20	-	3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36	-	4,78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548	-	1,096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004</u>	<u>-</u>	<u>5,911</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569	-	659	-
1830	遞延費用		77	-	12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三)	1,595	-	1,61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5,241</u>	<u>-</u>	<u>2,402</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14,476</u>	<u>100</u>	<u>\$ 2,625,266</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融負債 - 流動	\$	-	-	\$	168	-
2120	應付票據		514	-		713	-
2140	應付帳款		302,249	10		177,983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51,682	11		150,825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七)	49,097	2		44,549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十一)及五	152,543	5		114,352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8,999	-		6,6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08	-		8,781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3,867	-		30,53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2,559</u>	<u>28</u>		<u>534,506</u>	<u>21</u>
<b>長期負債</b>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22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154	1		20,34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七)	14,642	-		12,363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5,796</u>	<u>1</u>		<u>32,70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8,355</u>	<u>29</u>		<u>567,234</u>	<u>2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201,260	39		1,155,057	4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42,127	1		42,12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二)	14,622	-		14,62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七)(十一)	271,974	9		227,5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28	21		519,887	2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84	1		73,73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4)	-		(2,17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196,121</u>	<u>71</u>		<u>2,058,032</u>	<u>7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114,476</u>	<u>100</u>		<u>\$ 2,625,266</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17,890	100	\$	2,149,98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423)	-	(	918)	-
4190 銷貨折讓		(	4,276)	-	(	2,80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0,191	100		2,146,262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2,421,589)	(80)	(	1,775,107)	(83)
5910 營業毛利			588,602	20		371,155	17
<b>營業費用</b>	四(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五	(	111,678)	(4)	(	66,23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	93,126)	(3)	(	92,3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9,152)	(3)	(	76,8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3,956)	(10)	(	235,402)	(11)
6900 營業淨利			294,646	10		135,753	6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2,650	-		4,19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39,344	8		289,387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493	-		40,688	2
7160 兌換利益			1,072	-		10,198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28	-		1,3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342	-		-	-
7480 什項收入			6,830	-		5,5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759	8		351,308	17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	-	(	168)	-
7880 什項支出		(	1,627)	-	(	4,7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27)	-	(	4,8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3,778	18		482,193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	62,571)	(2)	(	37,523)	(2)
9600 本期淨利		\$	481,207	16	\$	444,670	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三)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4.53	\$	4.01	\$	4.01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3.96	\$	3.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姣、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實 本 公 積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基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交 易 股 票 庫 藏	盈 餘 公 積 金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5,109	\$ 42,127	\$ -	\$ 185,029	\$ -	\$ 1,772,591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42,47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267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7,420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39,948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622	-	-	4,737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註2)	-	-	-	-	-	19,35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44,6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1,00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171 )	\$ 2,058,03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171	\$ 2,058,032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44,4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67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8,763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46,203	-	-	-	-	-
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3)	-	-	-	-	-	481,20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4,65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9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1,874 )	\$ 2,196,121

註1：99 年度董監酬勞\$11,469 及員工紅利為\$38,230，已於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1,963 及\$39,876，已於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3：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3,048 及\$43,492，已於101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蛟、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81,207	\$		444,67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68)			16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8,992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			877	(		1,06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0,978			43,707
各項攤提			1,477			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995)			16,9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9,344)	(		289,3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93)	(		40,6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1,146)	(		1,671)
應收帳款	(		164,024)			27,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957)			88,455
其他應收款	(		8,054)			3,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282)	(		1,442)
存貨	(		44,291)	(		28,050)
預付費用			1,884	(		4,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295			6,813
應付票據	(		199)			670
應付帳款			124,266			44,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57			16,386
應付所得稅			4,548	(		16,456)
應付費用			38,191			20,2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745)
其他應付款項			81	(		5,312)
預收款項	(		16,668)			3,682
長期應付票據	(		22)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6			1,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332			336,173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23	\$ 4,719
購置固定資產	( 42,496 )	( 46,44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43	90,970
商標權增加	-	( 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620 )	( 4,675 )
遞延費用增加	-	( 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910 )	269
其他資產 - 其他減少(增加)	22	(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238 )	44,72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 288,763 )	( 277,420 )
取得員工認購庫藏股股款	-	10,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8,763 )	( 267,0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4,669 )	113,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333	31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664	\$ 432,33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727	\$ 47,166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39,641	\$ 59,9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82	4,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627 )	( 13,48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2,496	\$ 51,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45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5,201 仟元及 188,033 仟元，占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5%，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1,395 仟元及 1,399,869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分別為 36%及 35%。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係按轉投資事業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姸 葉冠姸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71,432	47	\$ 1,509,546	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4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24	-	1,77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19,650	14	460,769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845	-	15,18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九)	91,855	3	64,291	2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5,839	-	1,9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308	-	7,831	-
120X	存貨		四(四)	367,367	10	469,634	13
1250	預付費用			41,620	1	48,56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20,995	1	24,00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39,177</u>	<u>76</u>	<u>2,603,559</u>	<u>73</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90,415	2	90,41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40,549	17	657,400	18
1531	機器設備			440,242	12	457,450	13
1537	模具設備			209,013	6	183,292	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0,735	-	19,301	1
1545	試驗設備			22,995	1	21,210	1
1551	運輸設備			14,412	-	15,742	-
1561	辦公設備			29,853	1	28,376	1
1681	其他設備			29,660	1	26,735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497,874	40	1,499,921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 724,515 )	( 19 )	( 636,282 )	( 1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7	-	10,418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74,916</u>	<u>21</u>	<u>874,057</u>	<u>24</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20	-	3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990	-	4,78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548	-	1,0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68,505	2	72,966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75,063</u>	<u>2</u>	<u>78,877</u>	<u>2</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五	26,441	1	28,935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	4,059	-	4,611	-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9	-	1,761	-
1830	遞延費用			11,074	-	8,741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三)	1,595	-	1,61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8,048</u>	<u>1</u>	<u>45,665</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37,204</u>	<u>100</u>	<u>\$ 3,602,158</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26,136	1	\$	122,14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68	-
2120	應付票據			514	-		713	-
2140	應付帳款			732,067	19		663,364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0,011	2		34,95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58,259	1		55,218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304,465	8		283,821	8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十一)		98,699	3		111,878	3
2260	預收款項			10,400	-		21,83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90,551</u>	<u>34</u>		<u>1,294,102</u>	<u>36</u>
<b>長期負債</b>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22	-
2480	特別股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及五		183,751	5		191,597	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83,751</u>	<u>5</u>		<u>191,619</u>	<u>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21,154	1		20,34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68	-		58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45,059	1		37,475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66,781</u>	<u>2</u>		<u>58,40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41,083</u>	<u>41</u>		<u>1,544,126</u>	<u>43</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201,260	32		1,155,057	32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42,127	1		42,12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14,622	1		14,62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974	7		227,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28	17		519,887	1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84	1		73,73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1,874)	-		(2,17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196,121</u>	<u>59</u>		<u>2,058,032</u>	<u>57</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737,204</u>	<u>100</u>		<u>\$ 3,602,1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四(十九)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3,982,797	100	\$	3,955,7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472)	-	(	6,160)	-		
4190 銷貨折讓		(	13,245)	-	(	3,25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65,080	100		3,946,287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826,629)	(71)	(	2,919,482)	(74)		
5910 營業毛利			1,138,451	29		1,026,805	26		
<b>營業費用</b>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201,394)	(5)	(	219,5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8,440)	(7)	(	240,8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208)	(3)	(	90,2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7,042)	(15)	(	550,539)	(14)		
6900 營業淨利			571,409	14		476,266	1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6,430	1		20,32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152	-		38,37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711	-		
7160 兌換利益	十		-	-		15,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512	-		3,5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2	-		-	-		
7480 什項收入			10,490	-		29,0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926	1		114,846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400)	-	(	5,290)	-		
7560 兌換損失	十	(	1,111)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	-	(	4,67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十		-	-	(	168)	-		
7880 什項支出		(	5,344)	-	(	24,55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855)	-	(	34,68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9,480	15		556,42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	118,273)	(3)	(	111,758)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1,207	12	\$	444,670	11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1,207	12	\$	444,670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每股盈餘</b>	四(十七)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4.99	\$	4.01	\$	4.63	\$	3.7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4.93	\$	3.96	\$	4.58	\$	3.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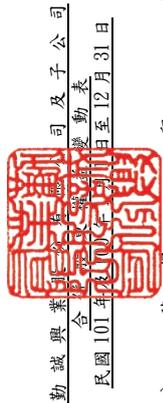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本公司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 基金成本之淨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15,109	\$ 42,127	\$ -	\$ 185,029	\$ -	\$ 462,330	\$ -	(\$ 4,737)	\$ 1,772,591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42,478	-	( 42,4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267	( 27,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7,420)	-	-	( 277,42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9,948	-	-	-	-	( 39,948)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	-	14,622	-	-	-	-	4,737	19,35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44,670	-	-	444,670
100年度稅後淨利(註2)	-	-	-	-	-	-	-	-	101,00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17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171)	-	( 2,17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7,267	\$ 519,887	\$ ( 2,171)	\$ -	\$ 2,058,032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27,267	\$ 519,887	\$ ( 2,171)	\$ -	\$ 2,058,032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44,467	-	( 44,46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267)	27,2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8,763)	-	-	( 288,7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6,203	-	-	-	-	( 46,203)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	-	-	-	-	481,207	-	-	481,207
101年度稅後淨利(註3)	-	-	-	-	-	-	-	-	( 54,65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滿數	-	-	-	-	-	-	-	-	29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7	-	( 2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	\$ 648,928	\$ ( 1,874)	\$ -	\$ 2,196,121

註1：99年度董監酬勞\$11,469及員工紅利\$38,230已於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1,963及\$39,876，已於100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3：101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3,048及\$43,492，已於101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81,207	\$		444,670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68)			1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2)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8,99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		539)			6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		4,338)			42,4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0,113			120,284
各項攤提			8,999			9,3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2)	(		38,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1,146)	(		1,670)
應收帳款	(		58,172)			15,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2	(		5,081)
其他應收款	(		27,564)			39,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91)			1,412
存貨			106,861	(		171,787)
預付費用			6,946	(		12,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0,598			28,842
應付票據	(		199)			670
應付帳款			68,703			111,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55	(		24,117)
應付所得稅			3,041	(		14,148)
應付費用			20,644	(		16,6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60)
其他應付款項	(		3,440)	(		13,289)
預收款項	(		11,438)			6,579
長期應付票據	(		22)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6			1,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754			533,567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3,523	\$	12,302
購置固定資產	(	59,803)	(	75,6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90		100,747
商標權增加		-	(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18)		397
遞延費用增加	(	10,935)	(	2,81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2	(	2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620)	(	4,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1,641)		30,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6,010)	(	63,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		34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	288,763)	(	277,420)
取得員工認購庫藏股股款		-		10,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792)	(	329,796)

匯率影響數

	(	36,435)		58,189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61,886		292,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546		1,217,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432	\$	1,509,5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0	\$	1,2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241	\$	88,38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0,064	\$	87,9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508		13,1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769)	(	25,508)
本期支付現金數	\$	59,803	\$	75,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姘、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720,814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1,206,9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48,927,72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1,206,912*10%)	(48,120,6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20,125,950 股，每股分配 2.50 元)	(300,314,875)	(348,435,566)
期末未分配餘額		300,492,16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3,047,688		
配發員工紅利\$43,492,305		

註：1.優先分配一〇零一年度淨利。

2.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

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4.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43,492,305 元，員工紅利放總額為新台幣 43,492,305 元。

5.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1,259,500 元，發行股數為 120,125,95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125,950 股。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主辦會計：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參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u>經理</u>核准並應於</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單位</u>負責執行。</p>	<p>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由<u>董事長</u>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由<u>總經理</u>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b>董事長</b>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b>總經理</b>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b>董事長</b>，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b>董事長</b>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b>總經理</b>，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b>總經理</b>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b>管理單位</b>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b>行政部門</b>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長</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董事長</u>。</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財會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USD\$1M(含)以下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3M 以下(含) <u>核決權人：董事長</u> 每日交易權限： <u>USD\$1M 以上</u>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US\$3M 以上(含)</u></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財會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USD\$1M(含)以下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3M 以下(含) 核決權人：<u>總經理</u> 每日交易權限： <u>USD\$1M~3M(含)</u>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US\$3M~9M 以下(含)</u> 核決權人：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USD\$3M 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9M 以上(含)</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u>董事長</u>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董事長</u>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u>總經理</u>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總經理</u>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總經理</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 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經<b>董事長</b>核閱。</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 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經<b>總經理</b>核閱。</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配合公司 組織異動 修正</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起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依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u> <u>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p>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之限制。</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b>董事長</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b>總經理</b>。</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b>之日起二日</b>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百分之二以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二、<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u>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百分之二以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之召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或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p>	<p>為使股東會股東報到程序明確，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b></p> <p>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b><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b>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b><u>第五項</u></b>。</p>	<p>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p>	<p>為使股東會股東報到程序明確，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b><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b></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為使股東會之主席在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能完整及明確說明，並能回應股東之詢問，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為使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表決內容公開、公正，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依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 附

# 錄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

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附錄二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四)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US\$3M~9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9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2.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總經理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2及3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九、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予決定，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檢附必要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融資用途、償債能力與信用予以評估，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連同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者，並應要求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保險。

### (三)撥款

- 1.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六、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八、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五

- 一、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或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BRO MICOM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張義德	0	獨立董事
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合 計		14,952,038	
監察人	黃麗容	818,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26,504	
總持有 合 計		16,078,54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1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 股。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3,492,30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47,688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01 元。
3. 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發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43,492,305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43,492,30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01,260(註 1)
本 年 度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 簡單 : 元 )	
	每股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單位:仟元

2: 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3: 本公司未公告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張偉昌



承辦人：池佳玲





**CHENBRO**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chenbro.com](http://www.chenbro.com)